

附表三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切結書

用途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	
廠 商 名 稱	
統 一 編 號	
營 業 所 地 址	
工 廠 所 在 地	
代 表 人	姓 名
	身 分 證 號 碼
	住 居 所
<p>切結事項：</p> <p>申請人工廠非屬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規定須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，惟屬於從事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C大類—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業，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…等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【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不須工廠登記者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】</p> <p>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（須加蓋公司大、小章或機關關防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